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邵红女士)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邵红，女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清华大学-MIT 国际工商管理（IMBA）硕士，现任氢能生态智库秘书长。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召开董事会 7 次。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除了回避事项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邵红	4	0	4	0	0	否	2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，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、重大决策中的积极作用。2023年任期内，除回避事项外，对所有审议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2023年召开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3	3	0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5	3	3	0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3	3	3	0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，所发表的意见均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

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。通过了解公司目前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以及问询回复情况，掌握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情况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通过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情况，参加了贵州证监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《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》。积极学习监管规定最新修订及规则解读，持续做好专业发展，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深度参与公司战略研究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2023年任期内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对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交易内容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对外

担保公告以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进行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本人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认为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，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。

（四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在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审计任务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审核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核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本人认为，

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改组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。认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转让贵州燃气（集团）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，通过审核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情况。本人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加强保障公司天然气稳定供应，减少天然气供应保障不确定性因素；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邵红
2024年4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邵红女士)

2024年4月19日